

玉山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110年8月版	109年12月版	更新頁首版本號。
<p>第3條 (名詞定義)</p> <p>七、「簡訊密碼」：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貴行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下稱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p> <p>八、「語音 OTP」：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貴行系統將自動撥打電話或其他方式以語音提供「一次性密碼」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p> <p>九、「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p> <p>十、「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下稱 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p> <p>十一、「快速登入」：係指立約人與貴行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簡易密碼、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立約人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p> <p>十二、<u>「玉山行動銀行認證」：係指立約人持已綁定行動裝置之玉山行動銀行完成身分驗證。</u></p>	<p>第3條 (名詞定義)</p> <p>七、「簡訊密碼」：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貴行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下稱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p> <p>八、「語音 OTP」：指當立約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貴行系統將自動撥打電話或其他方式以語音提供「一次性密碼」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p> <p>九、「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p> <p>十、「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下稱 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p> <p>十一、「快速登入」：係指立約人與貴行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簡易密碼、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立約人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p>	<p>1. 新增「玉山行動銀行認證」相關說明。</p>
<p>第12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p> <p>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提供之相關服務，同意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約人可依以下任一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p> <p>(一)如立約人為存戶，得至臨櫃申請後至線上啟用。</p>	<p>第12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p> <p>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提供之相關服務，同意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約人可依以下任一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p> <p>(一)如立約人為存戶，得至臨櫃申請後至線上啟用。</p>	<p>1. 新增「玉山行動銀行認證」相關說明。</p> <p>2. 語音 OTP 調整發送上限數為5次。</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二)如立約人為存戶，得於線上以語音 OTP 或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重設一般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或透過玉山行動銀行認證重設一般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p> <p>(三)如立約人為信用卡友，得以信用卡資料申請信用卡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於完成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之設定後，至線上使用本服務或其他所約定之服務。</p> <p>二、 如立約人為存戶時，立約人申請一次性密碼(如：簡訊密碼或語音 OT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本國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應親自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本至貴行辦理，如非自然人者還須憑原留印鑑辦理；或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設備(ATM)申請、或於網路銀行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p> <p>(二)立約人經前項簡訊密碼申請完成，將同步開啟語音 OTP 服務。</p> <p>(三)立約人約定接收簡訊密碼或語音 OTP 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更動、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未經立約人合法授權使用之情形時，應臨櫃辦理變更或註銷，或於網路銀行以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辦理變更、停用或註銷，或以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在貴行完成變更、停用或註銷手續以前，所有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概由立約人負責。</p> <p>(四)為保護立約人帳戶安全，本服務輸入簡訊密碼及語音 OTP 合併計算連續錯誤5次，系統將自動註銷簡訊密碼及語音 OTP 使用權限，立約人須向貴行重新申請簡訊密碼服務後始得繼續使用。</p> <p>(五)語音 OTP 每日僅進行5次認證，如使用達5次將暫停本服務，請於隔日重試。</p>	<p>(二)如立約人為存戶，得於線上以語音 OTP 或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一般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p> <p>(三)如立約人為信用卡友，得以信用卡資料申請信用卡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於完成使用者名稱及密碼之設定後，至線上使用本服務或其他所約定之服務。</p> <p>二、 如立約人為存戶時，立約人申請一次性密碼(如：簡訊密碼或語音 OT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本國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應親自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本至貴行辦理，如非自然人者還須憑原留印鑑辦理；或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設備(ATM)申請、或於網路銀行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p> <p>(二)立約人經前項簡訊密碼申請完成，將同步開啟語音 OTP 服務。</p> <p>(三)立約人約定接收簡訊密碼或語音 OTP 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更動、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未經立約人合法授權使用之情形時，應臨櫃辦理變更或註銷，或於網路銀行以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辦理變更、停用或註銷，或以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在貴行完成變更、停用或註銷手續以前，所有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概由立約人負責。</p> <p>(四)為保護立約人帳戶安全，本服務輸入簡訊密碼及語音 OTP 合併計算連續錯誤5次，系統將自動註銷簡訊密碼及語音 OTP 使用權限，立約人須向貴行重新申請簡訊密碼服務後始得繼續使用。</p> <p>(五)語音 OTP 每日僅進行3次認證，如使用達3次將暫停本服務，請於隔日重試。</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第 13 條 (轉帳約定、提款與限額)</p> <p>三、線上使用非約定轉帳服務須先至臨櫃或個人網路銀行申請開通，且須申請簡訊密碼服務或透過貴行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或其他與貴行約定之驗證方式後始可轉帳，非約定轉帳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立約人欲提高即時轉帳非約定轉帳限額，可另行於線上申請提升限額，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每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每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惟不包含預約轉帳而未實際轉出之金額。</p>	<p>第 13 條 (轉帳約定、提款與限額)</p> <p>三、線上使用非約定轉帳服務須先至臨櫃申請開通，且須申請簡訊密碼服務或透過貴行晶片金融卡或其他與貴行約定之驗證方式後始可轉帳，非約定轉帳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立約人欲提高即時轉帳非約定轉帳限額，可另行於線上申請提升限額，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每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每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惟不包含預約轉帳而未實際轉出之金額。</p>	<p>新增使用網路銀行開通線上使用非約定轉帳服務</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第 14 條 (外匯交易服務)</p> <p>三、立約人接受申辦限額及承作時間如下：</p> <p>(一)交易額度以營業日劃分。</p> <p>1. 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辦理買外幣(新臺幣結購入外存、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幣辦理自行轉帳及匯出匯款)、賣外幣(外幣存款結售入新臺幣帳戶、外幣匯入匯款結售存入新臺幣帳戶、提領 PayPal 款項存入新臺幣帳戶)之交易額度為分別計算，計入當日買外幣、賣外幣額度；非營業日計入次日一營業日買外幣、賣外幣額度。</p> <p>2. <u>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辦理原幣交易(行內轉帳、匯出匯款及匯入解款)、幣別轉換交易額度為分別計算，計入當日原幣交易、幣別轉換交易額度；非營業日計入次日一營業日原幣交易、幣別轉換交易額度。</u></p> <p>(二)買/賣外幣(涉及新台幣結匯)交易額度為臨櫃及電子化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原幣與幣別轉換交易額度為電子化通路合併計算，交易限額依附錄說明，<u>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可逕洽各營業櫃檯辦理。</u>如有調整時，悉依貴行於電子化服務系統上之說明辦理。</p> <p>(三)<u>買/賣外幣、幣別轉換及行內轉帳交易承作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匯出匯款及匯入解款交易營業日當日承作時間為 09：00-17：00，外幣定存交易營業日當日承作時間為 09：00-23：00。除匯入解款交易，若超逾上述時間視為預約交易，待預約付款日執行交易。</u></p>	<p>第 14 條 (外匯交易服務)</p> <p>三、立約人接受申辦限額如下：</p> <p>(一)交易額度以營業日劃分。同一存戶於同一營業日辦理買外幣(新臺幣結購入外存、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幣辦理自行轉帳及匯出匯款)、賣外幣(外幣存款結售入新臺幣帳戶、外幣匯入匯款結售存入新臺幣帳戶、提領 PayPal 款項存入新臺幣帳戶)之交易額度為分別計算。</p> <p>(二)買賣外幣交易額度為臨櫃及電子化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原幣與幣轉交易額度為單一通路計算。交易限額依附錄說明，如有調整時，悉依貴行於自動化服務系統上之說明辦理。</p> <p>1. 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可逕洽各營業櫃檯辦理。</p> <p>2. 若休假日適逢政府機關因實施彈性放假而調整為補上班日。因國際市場未開盤，當日營業時間以外(17：00 後)之外匯交易將暫停服務。</p> <p>(三)匯出匯款交易營業日當日承作時間為 09：00-17：00，其餘交易營業日當日承作時間為 09：00-23：00，超逾上述時間視為預約交易，待預約付款日執行交易。</p>	<p>1. 配合 24 小時換匯服務，修訂條款：</p> <p>(1)新增非營業日、原幣及電子化通路交易額度計算邏輯。</p> <p>(2)刪除假日暫停服務內容。</p> <p>(3)新增並調整外幣交易承作時間。</p> <p>2. 新增匯入解款服務及承作時間。</p>
<p>四、未滿<u>二十歲</u>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未成年人)，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u>累積買/賣外幣金額限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u>；於年滿<u>二十歲</u>，則依貴行之本國自然人限額辦理。</p>	<p>四、未滿 20歲之<u>本國</u>自然人申請本服務之外匯服務，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u>買賣外幣交易限額依第 14 條第二項辦理</u>；於年滿 20歲後，則依貴行之本國自然人限額辦理。</p>	<p>調整未成年交易限額說明。</p>
<p>六、立約人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p>	<p>六、立約人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p>	<p>配合台北/國際匯市休市或內部政策，</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消匯率掛牌；網銀優惠得視市場波動情況、 <u>台北/國際匯市休市或貴行政策</u> 取消優惠。			消匯率掛牌；網銀優惠得視市場波動情況，取消優惠， 立約人 <u>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應親洽營業櫃檯辦理。</u>			得視市場匯價取消網銀結匯優惠。			
附錄、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交易限額說明 一、買/賣外幣(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限額：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交易限額如下：			附錄、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交易限額說明 一、買/賣外幣(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限額：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交易限額如下：			配合 24 小時換匯服務，新增交易時間及交易額度計算邏輯。			
時間 身分別	營業日		非營業日		時間 身分別				
	9:00-15:30	<u>00:00-09:00</u> <u>15:30-24:00</u> (註 2)	<u>00:00-24:00</u> (註 3)		9:00~15:30 <u>15:30-23:00</u> (註 2)				
個人(含持居留證一年以上之非居民)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註 1)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個人(含持居留證一年以上之非居民)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註 1)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公司、行號、團體	個人網路銀行：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	個人網路銀行：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個人網路銀行：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公司、行號、團體	個人網路銀行： 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行動銀行：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行動銀行：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行動銀行：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非居民 未成年人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非居民 未成年人	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註1) 未達<u>等值</u>美金 25 萬元為<u>電子化</u>通路<u>合併計算</u>限額，其餘為臨櫃及電子化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p> <p>(註2) 每營業日 <u>00:00-09:00 或 15:30-24:00</u> 之<u>買/賣外幣</u>交易，併計當日臨櫃及電子化通路買/賣外幣交易額度，累計限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p> <p><u>(註3) 非營業日 00:00-24:00 之買/賣外幣交易，計入次一營業日臨櫃及電子化通路買/賣外幣交易限額，累計限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u></p> <p>二、外幣交易限額：<u>電子化通路合併計算限額。營業日</u>公司、行號、團體、個人(含未成年人與非居民)原幣交易(含行內<u>轉帳、匯出匯款及匯入解款</u>)及幣別轉換交易，<u>分別累計</u>限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u>非營業日交易金額，分別累積計入次一營業日原幣交易、幣別轉換交易限額。</u></p>	<p>(註1) 未達美金 25 萬元為<u>單一</u>通路限額，其餘為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交易金額合併計算。</p> <p>(註2) 每營業日 15:30-23:00 之交易，<u>合併計入</u>當日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買/賣外幣交易額度，累計限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p> <p>二、外幣交易限額：同一公司、行號、團體、個人(含未成年人與非居民)原幣匯出匯款(含行內<u>第三人之外幣轉帳</u>)及<u>外匯存款</u>幣別轉換交易<u>額度為分別計算</u>，<u>單一通路限額</u>未達等值美金 25 萬元。</p>	